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 |  |  |
| 第 1 條　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6條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 第 1 條　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於108.7.19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，故本會設置辦法，相關條文依法修正。 |
| 第 4 條　　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。 | 第 4 條　　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。 | 依本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，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於條文中簡稱「本會」非「本委員會」故提出修正。 |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01.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8.03.05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28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　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6條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　本會設四中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：

（一）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（二）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。

（三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

（四）通識教育學分管理。

（五）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。

（六）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。

（七）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。

二、語文教育中心：

（一）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（二）國文、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。

（三）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

（四）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。

（五）開設英文加強課程。

（六）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。

（七）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。

三、圍棋發展中心：

（一）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。

（二）與圍棋活動有關之委案承攬與執行。

（三）全校圍棋活動推廣。

（四）圍棋代表隊訓練。

四、藝術教育中心：

（一）全校藝術活動規劃及執行。

（二）校內外藝術活動推廣。

（三）其他與藝術、美學活動推展有關事務。

第 3 條　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，執行長一人，為本會當然委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。本會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遴選本校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中心業務。

第 4 條　　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。

 第 5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，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：

一、課程委員會：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。
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。

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6 條　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 第 7 條　　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、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，依本校「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 8 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